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稻穗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菁惠

相　對　人　曾美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伍萬元，就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3 月26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0 年7 月6 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39,009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 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205 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狀請求「自110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，惟依上開規定自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部分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